

附件 1

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提名书内容及要求

一、最高科学技术奖提名书内容

(一)主件(盖章原件)

包括候选人基本情况、提名单位意见、工作简历、候选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、候选人论文和专著发表情况、候选人论文和专著被引用情况、候选人曾获科技奖励情况、候选人曾获工程质量奖励情况、主要知识产权目录、候选人个人声明等。

(二)附件

1. 主件(带水印版盖章扫描件)；
2. 身份证(扫描件)；
3. 主持并完成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证明材料；
4. 主持或参与完成的科技创新成果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证书扫描件；
5. 主持或参与完成的重大建设工程获国家级奖项证书扫描件(限 10 件)；
6. 重要知识产权证明(已授权发明专利、国家或行业标准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证书扫描件,限 10 件)；
7. 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及专著(限 10 件)；
8. 被提名人任职文件扫描件及工作年限证明材料；
9. 其他证明材料。

二、杰出成就奖提名书内容

(一)主件(盖章原件)

包括候选人基本情况、提名单位意见、主要学习学历、主要工作经历、主要社会兼职、候选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、候选人曾获科技奖和质量奖情况、候选人的发明专利情况、候选人的标准规范情况、候选人的论文和专著发表及被引用情况、候选人在工程设计、建设、运行、管理方面的重要成果、工作单位意见等。

(二)附件

1. 主件(带水印版盖章扫描件);
2. 身份证(扫描件);
3.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或工程质量奖证书扫描件;
4. 重要知识产权证明(已授权发明专利、国家或行业标准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证书扫描件,限10件);
5. 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及专著(限10件);
6. 被提名人任职文件扫描件及工作年限证明材料;
7. 其他证明材料。

三、青年创新奖提名书内容

(一)主件(盖章原件)

包括候选人基本情况、提名单位意见、主要学习学历、主要工作经历、候选人在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任(兼)职情况、候选人的主要科技成就与贡献情况、候选人主持或参与重大科研项目情况、候选人曾获科技奖和质量奖情况、候选人的发明专利情况、候

选人的标准规范情况、候选人的代表性论文和专著情况、候选人主持或参与的科技成果应用情况以及技术推广情况等、工作单位意见、候选人个人声明等。

(二)附件

1. 主件(带水印版盖章扫描件)；
2. 身份证(扫描件)；
3.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或质量奖证书扫描件；
4. 主持或参与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情况及证明材料；
5. 重要知识产权证明(已授权发明专利、省部级工法、国家或行业标准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证书扫描件,限10件)；
6. 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及专著(限10件)；
7. 被提名人任职文件扫描件及工作年限证明材料；
8. 其他证明材料。

四、技术发明奖提名书内容

(一)主件(盖章原件)

包括项目基本情况、提名意见、项目简介、主要技术发明、客观评价、应用情况及效益、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等。

(二)附件

1. 主件(带水印版盖章扫描件)；
2. 课题立项文件及验收报告扫描件；
3. 科技成果评价(鉴定)证书扫描件；

4. 核心技术授权发明专利证书扫描件(含摘要、权利要求书、说明书等)及其他知识产权证明材料;

5. 应用证明指整体技术应用单位提供的证明,内容包括通过成果应用而产生的经济、社会、环境等效益,能证明整体技术应用时间(格式详见附件6),且必须提供原件;

6.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扫描件;

7.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;

8. 其他证明材料。

五、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内容

(一)主件(盖章原件)

包括项目基本情况、提名意见、项目简介、主要技术创新、客观评价、应用情况和效益、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、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等。

(二)附件

1. 主件(带水印版盖章扫描件);

2. 课题立项文件及验收报告扫描件;

3. 科技成果评价证书扫描件;

4. 主要知识产权证明(已授权且有效专利、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,每种限10件)。其中,特等奖、一等奖提名项目的核心专利须附摘要、权利要求书、说明书;

5. 应用证明指整体技术应用单位提供的证明,内容包括通过成果应用而产生的经济、社会、环境等效益,能证明整体技术应用

时间(格式详见附件6),且必须提供原件;

6. 经济效益证明,必须提供原件并加盖财务专用章;
7.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扫描件;
8.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;
9. 其他证明材料(获其他奖励证书、公开发表论文或专著等)。

六、科学技术进步奖(创新工程)提名书内容

(一)主件(盖章原件)

包括项目基本情况、提名意见、工程概况、主要科技创新、新技术应用及效果、客观评价、曾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及等级情况、曾获省部级及以上工程质量奖情况、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、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、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、第一完成单位声明等。

(二)附件

1. 主件(带水印版盖章扫描件);
2. 工程项目计划及建设批件(指工程立项审批文件);
3. 工程竣工验收文件,应包含参加验收单位的盖章和参加验收人员的签字;
4. 科技成果评价(鉴定)证书扫描件;
5. 工程使用单位对使用期间的评价材料;
6. 专利、标准、工法等知识产权证书;
7.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、重大质量及安全事故承诺书;

8. 工程质量优质的证明材料(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对工程质量等级校验证书、省部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等);

9. 工程简要示意图(一两张即可,不要照搬设计图纸)铁路、公路、隧道等工程应附简要路线示意图;

10. 第一完成单位声明(工程建设、勘察设计、施工等单位对提名内容无异议);

11. 其他证明材料(其他奖励证书、公开发表论文或专著等)。

七、科技成果评价(鉴定)报告的要求

(一)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须提供完整的科技成果评价(鉴定)证书,且评价的项目名称与提名项目的名称一致(不含创新工程)。

(二)提名项目的前五完成人应与科技成果评价(鉴定)证书的主要完成人一致。

(三)提名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应与科技成果评价(鉴定)证书中的主要研制单位一致。当提名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少于评价(鉴定)证书时,须有相关单位提供自愿放弃申报奖项的说明。

(四)科技成果评价(鉴定)时间应在4年内(证书出具时间在2019年3月31日以后)。其中,特等奖、一等奖提名项目的科技成果评价(鉴定)委员会专家数量不少于7人,且均具有正高级职称。

八、上传格式及装订要求

(一)提名书所有内容均需填写并上传到系统。

(二)提名书主件填写后还需上传签字盖章版扫描件(合成到一个 PDF 格式文件)。

(三)提名书附件材料应转成 PDF 格式文件上传到系统。

(四)上传系统的核心专利(目录前 3 项)、科技成果评价(鉴定)证书、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(PDF 格式),需提供完整资料。

(五)纸质版提名书(一式一份),一律采用 A4 纸平装胶钉。附件部分应编制页码,不同部分用彩页隔开,页数不超过 100 页。其中,技术发明奖及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的提名项目,通过网评后需提交书面材料。